



# 107學年度 高三升學講座

- 主講：輔導室 湯韻蓉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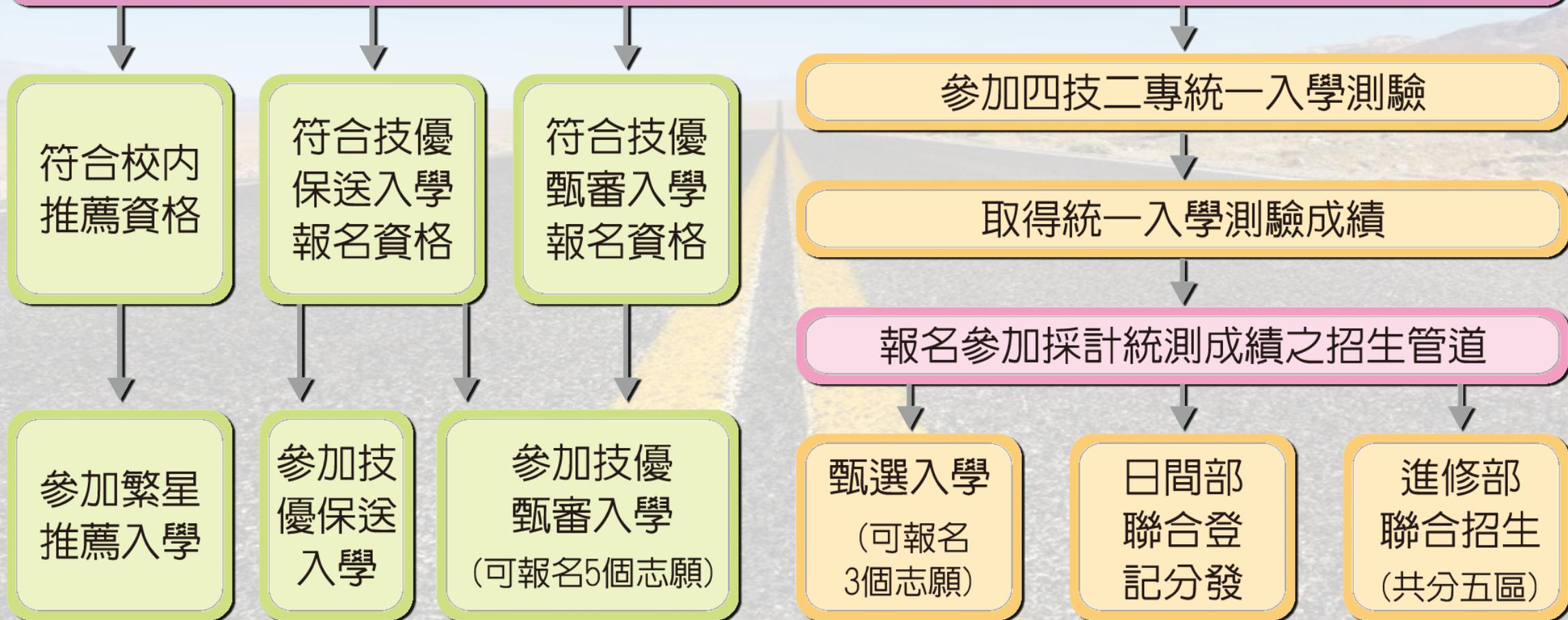
# 107-四技二專升學流程圖

HOME

MENU

EXIT

## 高職畢業生



# 107學年度重要變革

## ◆ 繁星計畫

### ◆ 107學年度起調整為四輪分發

- ◆ 第一輪=>分發各校比序no.1推薦學生(若參加第一輪分發之推薦學生未獲錄取,由原訂第二輪分發之推薦學生優先遞補分發)
- ◆ 第二輪=>各校比序no.2; 第三輪=>各校比序no.3; 第四輪=>其他推薦學生

◆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甄選入學招生

## ◆ 甄選入學

- ◆ 各群(類)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全面網路上傳(包含: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證明文件電子檔)
- ◆ 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 ◆ 106學年度起,甄選入學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改由原就讀學校統一上傳

# 107學年度重要變革

## ◆統測分發

◆總成績計算方面，各校系組（學程）自行訂定統測各科成績的加權權重，不會再有「統測滿分700分」的說法。

◆國英數成績權重在1-2,專業科目成績權重在2-3(權重級距設定為0.25)



107以前:

總分: 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700

107開始:

○○科技大學○○○○系招收○○群，

可訂定統測各科採計權重為：

✓ 國英數：×1倍、1.25倍、1.5倍、1.75倍 或 2倍

✓ 專業科目(一)(二)：×2倍、2.25倍、2.5倍、2.75倍 或 3倍



=>準備考試時要事先了解理想校系的科目採計權重，針對加權重的科目多下功夫。

# 106學年度重要變革

## ◆ 新增特殊選才

- ◆ 不採計統測成績，由各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審，依甄審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再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 107學年度招生的組別：
  - ◆ 「技職特才組」：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驗或成就
  - ◆ 「實驗教育組」：招收實驗教育生,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 ◆ 108學年度新增「就業體驗組」：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報名

# 免試

## 繁星

應屆,專門學程25學分,科(組)前30%,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全校推選12名參加

- ◆報名: 3/14-3/20
- ◆查排名(校外比序): 4/17
- ◆網路選填志願(25個志願): 4/20-4/24
- ◆放榜: 5/3 🐙

## 技優

### 保送

競賽得獎(全國前3)or國手

- ◆報名:50個志願 1/8-1/24
- ◆查排名(校外比序): 1/17
- ◆網路填志願: 1/22-1/24
- ◆放榜: 1/30

### 甄審

乙級or競賽得獎

- ◆資格審查/公告: 5/24
- ◆報名: 5個志願 5/24-5/29
- ◆**指定項目甄審**: 6/6-6/17 📚
- ◆公告正備取:6/25
- ◆網路填志願:6/27-6/29
- ◆放榜:7/4

# 考試

統測: 5/5-5/6

成績單: 5/2?(?)

## 甄選入學

3個志願(142所,含大學)

- ◆一階:統測成績篩選結果公告 6/5
- ◆二階:指定項目甄試 6/15-7/1 
- ◆二階公布正備取: 7/4前
- ◆上網登記志願序: 7/4-7/7
- ◆統一分發放榜: 7/11

## 聯合登記分發

199個志願(81所學校)

- ◆選填志願: 7/26-7/31
- ◆放榜: 8/7

ps: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可加分

日間部or夜間部  
獨招

優點: 1.有機會轉跑道-普通大學日間部

缺點: 1.只能填3個志願 2.要做備審 3.要面試 4.額外的花費

# 其他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每周在企業實習3至4天、學校上課2至3天=>各校獨招)
- 軍事校院士官二專班招生
-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
-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二專進修專校招生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light blue hills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trees: a large purple and pink tree, and several smaller green trees. The overall style is colorful and modern.

# 考試篇

統一入學測驗——5/6-5/7

負責考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 統一入學測驗

-- 負責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考試日期	107.05.05-107.05.06
考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文、英文、數學、專(一)、專(二)</li><li>■ 五科都要考</li><li>■ 2科(含)以上0分，不得參加甄選</li></ul>
考試範圍	如 <u>網路</u> 上公告
成績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答錯均不倒扣</li><li>■ 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li></ul>



你知道自己的科目，  
要報哪個群別嗎？

複習一下

# 單群(類)：考生擇一參加(無限制報考科別)

單群考的意思是，同學只能在這20群(類)中選擇一群(類)來報考，  
是為「單群類考生」(代碼01~20)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01	機械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02	動力機械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17	餐旅群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食品群	18	海事群
05	化工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19	水產群
06	土木與建築群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07	設計群	14	農業群	-	-

# 跨群(類)

跨群考則指同學可以同時報考2到3群(類)的考試，是「跨群類考生」(代碼51~56)，但跨群類考生只有下列六種可選考。

代碼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考生限就單群(類)別(代碼01-20)及跨群(類)別(代碼51-56)，擇一報考



# 招生資訊網站

# 相關網站

網站名稱	網址
成大附工升學資訊網頁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site/hthbndvfbtv/home">https://sites.google.com/site/hthbndvfbtv/home</a>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a href="http://www.techadmi.edu.tw/">http://www.techadmi.edu.tw/</a>
技訊網	<a href="http://www.sainter.com.tw/temp/search/">http://www.sainter.com.tw/temp/search/</a>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tcte.edu.tw/">http://www.tcte.edu.tw/</a>
雙軌訓練旗鑑計畫	<a href="http://www.dual.nat.gov.tw/index.do">http://www.dual.nat.gov.tw/index.do</a>

1月

- 技優保送：報名、網路選填志願、放榜

3-4月

- 繁星計畫：報名、網路選填志願

5月

- 繁星放榜(5/3)
- 統一入學測驗
- 技優甄審資格審查/公告、報名

6月

- 技優甄審(6/11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 6/6-6/17、公告正備取6/25、網路登記志願序6/27-29
- 甄選入學(6/16後)：報名、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6/15-7/1

7月

- 技優甄審：放榜(7/4)
- 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登記志願序7/4-7/7、放榜(7/11)
- 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7/26-7/31

8月

- 聯合登記分發：8/7放榜

高三下學期..  
真忙碌!!!

重要時程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The foreground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On the left, a purple and pink flower with a dark brown stem and small white curls grows on a hill.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a blue sky with wavy, horizontal band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The text '~The end~'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The end~

# 繁星校外成績比序標準 (5 學期, 群名次百分比)

- 第 1 比序：學業平均成績。
- 第 2 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
- 第 3 比序：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簡章: [p.17開始](#))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第六等
	第2名	第七等
	第3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先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之「十等第」比序排名後，再依考生志願序分發：  
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  
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競賽人數相同者，則 排名相同。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第25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20 電機、21 冷凍 25 電子、26 電訊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4、5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名至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 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名至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 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